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4 年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加强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成效的考核，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制定的《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粤教高函〔2014〕8号）、《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送审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见附件1），现就做好2014年度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2014年度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学校为：实施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各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数据统计时间为：2013年度（另有时间说明除外）。

二、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依照《考核办法》进行。分博士授予高校、硕士授予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3种类型进行考核，各类型高校考核指标体系均由6个一级指标组成，分别为：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能力、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满分值100分。2014年，增加对学校制定“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的考核（满分值5分），考核结果计入各高校2014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总分。

三、考核方式

（一）学校自评。各高校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书面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高校自评报告进行稽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各高校考核结果经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并予以公示。

四、学校自评报送材料

请各高校于2014年7月31日前将本校2014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材料纸质版（含学校公文，一式四份）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高教大厦1114房），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litingny@126.com。自评材料包括：

1. 学校自评报告。各高校对本校上一年度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肯定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根据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体系，在对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能力、综合管理绩效评价等六个方面进行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2014年“创新强校工程”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格式由学校自行确定（其中涉及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科学研究能力这两个方面的请包含附件4的相关内容）。

2.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打分表。各高校对照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对各考核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学校无法自评记分的指标除外）。

博士授予高校报送附件 2 之附表 1；硕士授予高校报送附件 2 之附表 2；一般本科高校报送附件 2 之附表 3。

3. 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各高校对照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分别报送各考核指标的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

博士授予高校报送附件 3 之附表 3-1-1 至附表 3-1-4；硕士授予高校附件 3 之附表 3-2-1 至附表 3-2-4；一般本科高校附件 3 之附表 3-3-1 至附表 3-3-4。

五、学校自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学校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主管部门具体实施。请各高校切实加强自评工作组织和领导，认真落实管理责任，抓紧布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本单位自评工作任务，按时报送自评材料。报送自评材料时，同时报送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姓名、工作部门、职务、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

（二）坚持实事求是。各高校是自评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按规定对“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工作进行自评，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严格杜绝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现象。自评材料报送前需在学校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工作联系人：
高教处：李 挺，电话：020-37627703，37627963（传真）；

科研处：刘 鑫，电话：020-37628271，37627742（传真）；

师资处：靳天来，电话：020-37628071，37628071（传真）；

基财处： ，电话：020-3762 ，3762 （传真）。

省财政厅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工作联系人：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
（送审稿）

2.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打分表（附表1～附表3）

3. 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附表3-1-1至附表3-1-4；
附表3-2-1至附表3-2-4；附表3-3-1至附表3-3-
4）

4. 自评报告中关于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科学研究
能力方面的参考提纲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4年7月 日